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77號

原告 郭建宏

被告 浩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利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000元，則訴訟標的價額為210萬元（計算式：35,000元×12個月×5年=2,100,000元）；另加計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四項請求給付78萬4,993元（含醫療費用9萬4,

01 254元、工資補償47萬2,068元、失能補償10萬8,900元、喪  
02 葬津貼10萬8,900元、勞工退休金871元)後，合計本件訴訟  
03 標的價額為288萬4,99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611  
04 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  
05 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  
06 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確認僱傭關  
07 係存在、勞工退休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10萬871元，原  
0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889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  
09 之2即1萬4,593元(計算式： $21,889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4,593 \text{元}$ ，元  
10 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018元  
11 (計算式： $29,611 \text{元} - 14,593 \text{元} = 15,018 \text{元}$ )。茲依民事訴  
12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 
1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1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7 民事勞工庭 法 官 吳昀儒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21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23 書記官 陳麗靜